

附件 2

《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结转 2020 年）》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部门：

自然资源厅财务权益处

被评价部门：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处

报告日期：

2023 年 6 月 18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和主要内容：2020年4月10日，财政部印发《关于预拨2020年度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财资环〔2020〕21号），下达我区2020年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2.998亿元，根据《西藏自治区2020年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西藏自治区2020年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资金分配方案》，2020年9月30日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关于下达西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体系2020年度建设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下达我厅特大型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资金7500万元，用于开展昌都市类乌齐县吉多乡政府后山滑坡治理工程、卡若区城关镇嘎东街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工布江达县错高乡罗池村曲杰荣泥石流治理工程、朗县中学不稳定斜坡治理、定日县盆吉乡盆吉村盆吉沟泥石流治理工程等5个地质灾害特大型工程治理项目。2022年上半年财政厅收回该项目两年内剩余未拨付尾款资金3131.16万元，2022年11月1日财政厅印发《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自然资源领域项目尾款预算指标的通知》（藏财资环指〔2022〕39号）下达该项目结转资金3131.16万元。

实施情况：截止2022年底，该5个工程治理项目已全部完成主体工程，总工作量完成100%，4个项目已完成初步验收工作。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22年结转该项目资金3131.16万元，2022年底已拨付执行2322.33万元，执行率74.17%，剩余808.83万元结转至2023年。该项目2023年拨付576.33万元，截止目前，已累计拨付2898.66万元，执行率92.57。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完成5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工程治理、监理和治理效果监测。

阶段性目标：完成5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工程治理初步验收工作。年度内已完成4个工程治理初步验收工作，完成度8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是地质灾害专项资金项目库建设、预算编制、绩效监控重要的基础和依据，是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提高地质灾害专项资金使用的合理性、有效性。

绩效评价对象：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结转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项目，即昌都市类乌齐县吉多乡政府后山滑坡治理工程、卡若区城关镇嘎东街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工布江达县错高乡罗池村曲杰荣泥石流治理工程、朗县中学不稳定斜坡治理、定日县盆吉乡盆吉村盆吉沟泥石流治理工程等5个地质灾害特大型工程治理项目。

绩效评价范围：包括项目质量和进度情况、资金管理和使

用情况、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要求做到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客观性，突出绩效、科学评价，重点反映产出类、效益类等年初设定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评价指标体系：参照自治区财政厅印发的《西藏自治区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藏财预〔2018〕174号），设置为预算执行率、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权重为预算执行率 10%、一级指标中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二、三级指标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数综合确定，反映项目产出和效益。

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预算执行率：根据 2022 年全年预算总额(A)和执行数(B)，计算执行率 (B/A)。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对照年初设定的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填报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对照各项三级绩效指标的年度指标值，逐项填写全年实际完成值。其中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且未超出指标值的 30%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或超出指标值 30%以上按完成比例核减分值；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 100-80%（含 80%）、80-50%（含 50%）、0-50%

合理填写得分；未实现绩效目标或超过绩效指标值较多的，应逐条分析原因，作出说明并提出改进措施。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外部评价的通知》（藏财绩〔2021〕19号）要求，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自然资源领域项目尾款预算指标的通知》（藏财资环指〔2022〕39号），针对5个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逐一核实项目实施方案、评审意见书、合同等相关资料和财务处项目资金支付情况，对照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内容，按照上述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逐项填报项目资金年度执行数（执行率）、年度总体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和绩效指标中各项三级指标的年度完成值，并进行打分；对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逐条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结转2020年）项目：2022年11月1日财政厅印发《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自然资源领域项目尾款预算指标的通知》（藏财资环指〔2022〕39号）下达该项目结转资金3131.16万元。截止2022年底，该5个工程治理项目已全部完成主体工程，总工作量完成100%，4个项目已完成初步验收工作。2022年底已拨付执行2322.33万元，执行率74.17%，剩余808.83万元结转至2023年。该项目2023年拨

付 576.33 万元，截止目前，已累计拨付 2898.66 万元，执行率 92.57。项目资金(万元)(10分):2022 年拨付项目经费 2322.33 万元，资金执行率 74.17%，得分 7.42 分；绩效指标（90 分）中各项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总得分 84.4 分，项目总分 91.8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详见附表 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坚持立足实际、因地制宜的原则，根据不同地质灾害类型和危害程度，选择切合实际的工程手段进行工程治理，科学设计，精心施工，保证工程质量，经专家论证、厅务会和厅党组会研究通过申报立项。通过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有效消除地质灾害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威胁。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测算依据充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基本相适应，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与项目目标任务相对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22 年 11 月 1 日财政厅印发《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自然资源领域项目尾款预算指标的通知》（藏财资环指〔2022〕39 号）下达该项目结转资金 3131.16 万元。2022 年期间，该 5 个工程治理项目已全部完成主体工程，总工作量完成 100%，委托自治区土地矿权交易和资源储量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对其中 4 个项目施工进行野外和初步验收，出具验收意见，同时填报项

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表和资金执行计划。按照合同约定，根据项目进度，当年完成了各项目进度款支付共计2322.33万元，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结转2020年）项目，已全部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完成主体工程量100%，除工布江达县错高乡罗池村曲杰荣泥石流治理工程项目，其余4个项目均已完成初步验收工作，完成成果验收报告4份，产出指标中数量、质量和时效指标完成率均为80%。当年完成了5个项目项目进度款支付共计2322.33万元，成本指标预算执行率74.17%。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因5个项目均已全部完成实物工作量，达到治理效果，效益指标中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持续影响已完全体现，服务对象满意度9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三级指标内容，填报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和自评表，做到定量、定性指标可考核性；加强过程管理，掌握资金执行情况，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

控表，分析指标执行偏差原因，说明目标完成可行性，提升项目绩效管理^{水平}。二是加大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当年完成项目各项野外工作，并通过野外检查验收；按资金执行计划及时完成项目资金支付，提高资金支付执行率。三是总结分析，改进管理。填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加强自评结果的分析整理，作为本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由于西藏特殊的气候环境特征，高寒缺氧、气候恶劣，部分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冬季、雨季实施较为困难，且施工窗口期较短，有效实施期限缩短，同时管理经验不足，导致项目推进缓慢。二是项目指标下达后政府采购时间较长，导致项目无法及时开工建设，影响项目整体进度和资金执行率。

六、有关建议

一是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抓紧完成项目验收和经费拨付。二是召开项目调度会议，做好项目施工质量和进度监管，抓紧推进有关项目实施。三是针对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借鉴区外好的工作经验和做法，结合实际情况，提升管理能力，完善项目时间进度控制表，并严格对表对标按时推进。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表 1

西藏自治区本级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022 年度)								
填报时间: 2023 年 6 月 1 日								
预算单位 代码 (六 位数字)	121001			预算单位名 称或处室名 称	区自然资源厅地勘处			
所属一级 预算部门 名称	区自然资源厅 121001			填报人及电 话号码	杜冬冬 13698193981			
项目名称	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 (结转 2020 年) 项目			支出分类	转移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10 分)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 值	执行率	得分		
	自评资金总额	3131.16	2322.33	10	74.17%	7.42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131.16						
	上年结转财政拨款							
	自筹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5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工程治理、监理和治理效果监测。			该 5 个工程治理项目已全部完成主体工程, 总工作量完成 100%, 4 个项目已完成初步验收工作。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分 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1.工程治理隐患 点数量	5	5	6	6	
			2.提交监理报告	5	4	6	4.8	1 个工程未能及时开展验收 工作, 且监理项目未提交报 告。
			3.治理效果监测 报告	1	1	6	6	
	质量指标	1.工程治理验收	通过	80%	6	4.8	5 个项目中 4 个验收通过, 1 个工程未能及时开展验收 工作。	
		2.监理工作验收	通过	80%	6	4.8	5 个项目中 4 个验收通过, 1 个工程未能及时开展验收 工作。	
时效指标	验收完成时效	2022 年 12 月	12 月	8	6.4	5 个项目中 4 个验收通过, 1 个工程未能及时开展验收 工作。		

		成本指标	1.经费支出	≤131.16 万元	2322.33 万元	6	6	
			2.执行率	≥80%	74.17%	6	5.6	按项目进度,当年完成了项目中期款和尾款,部分项目尾款未支出。次年根据项目进度,进行剩余资金支付。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西藏各级政府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避免潜在经济损失	避免潜在经济损失	避免潜在经济损失 39000万元	8	8	
		社会效益	摸清地质灾害隐患分布及发育特征,有针对性提出防治措施建议,保障生命财产安全	保障生命财产安全	预计保障 3421人的 生命财产安全	8	8	
		生态效益指标	减轻地质灾害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减少水土流失。	逐步提升	提升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地质灾害防治水平持续提升,有利应对严峻的地质灾害防治形势。	持续提高	提高	7	7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产生一定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1.82	